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115 年度第 3 次錄事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名額：

約僱人員(具身心障礙資格)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。
- (三) 未曾受刑事處分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，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公告起至本(115)年 4 月 8 日下午 5 點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本年 4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(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)本署人事室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應徵錄事約僱人員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聘僱期間：

自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，即予解僱。

七、待遇：

支給 240 薪點(新臺幣 33,384 元)，應具高中以上學歷。

八、應繳下列文件：(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)

- (一)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。(非公務人員履歷表，僅提供 pdf 檔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，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，否則以證件不齊，報名資格不符論)

- (二) 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兵役、經歷或原住民族相關證明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九、資格審查：

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甄試，請於本年 4 月 10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(不再另行通知)查詢，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十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：

(一) 日期：測驗時間及面試日期、編號，請於本年 4 月 10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。

(二) 程序：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，符合每分鐘 20 字後，依序面試。（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）

十一、錄取名單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文件或所述內容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(二) 有關電腦輸入中文能力測驗，除鍵盤設備外，本署提供測驗相關軟、硬體設備，應考人不得任意變更或設定考場相關設備及設定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(四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 6317 潘小姐。